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蓟州政函〔2019〕36号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蓟州区农村公路网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区交通局：

你局呈报的《关于审定〈蓟州区农村公路网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〉的请示》（蓟交通报〔2019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蓟州区农村公路网规划（2018—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我区农村公路投资、建设的一项基本依据。各有关部门、各乡镇要明确目标任务，对照《规划》内容，细化任务措施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、责任人，抓好推动实施，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、管理、运营良性机制；要强化保障措施，加快建立资金筹措机制，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到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中来；要建立考核机制，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圆满完成，切实把《规划》落到实处。

三、由你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做好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加强跟踪分析、督促检查工作，认真研究解决《规划》实

施中出现的问题，涉及局部规划调整的，由你局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，重大问题及时向区政府报告。

此复。



2019年2月22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